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2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劉增寶

被 告 連江縣地政局

代 表 人 曹爾元（局長）住同上

參 加 人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秀華（董事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離島建設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其自民國52年6月至62年7月間，以所有和平意思占用當時未登記的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107年12月10日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，向被告申請返還公有土地。經被告審查認為系爭土地現所有權人登記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（下稱馬祖酒廠），非屬公有土地，故以107年12月13日連地測駁字第32號通知書駁回原告的申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駁回申請的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請求判命被告作成登記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處分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的起訴有理由，則馬祖酒廠現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將受損害，故本院認為有使馬祖酒廠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張國勳

04 法官 孫萍萍

05 法官 楊坤樵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何閣梅